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111-1-YH

建设单位：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 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 过 树 清

建设单位：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346177

传真：/

邮编：314201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388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6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产量
一览表

附件 4.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
处置证明

附件 5.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6.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附件 7.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8.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码头现场照片

附件 10.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承诺书

附件 11.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交通建设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管理表

1. 项目概况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725 号，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为一家专业生产水泥构件的企业。

本项目仅为码头泊位建设，是亿鑫构件的配套工程，配套码头泊位的提前实施，为厂房改建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及清除的建筑废料提供运输渠道。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位于企业西南侧的内河港口，项目新建 1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 69 米。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4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25 日，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该项目已通过水运工程验收。

该项目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土建施工，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码头建设期间，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受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至 7 月 18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 2、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批复[2018]144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8、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111、HJ200111-1b、HJ200111-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码头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725 号，经度 120.562344° ，纬度 30.583578° 。项目北面为东方路，隔路为浙江南洋水泥构件；西面为为大闸港，隔河为农田；南面为农田；东面为农田，隔河为浙江正华职业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码头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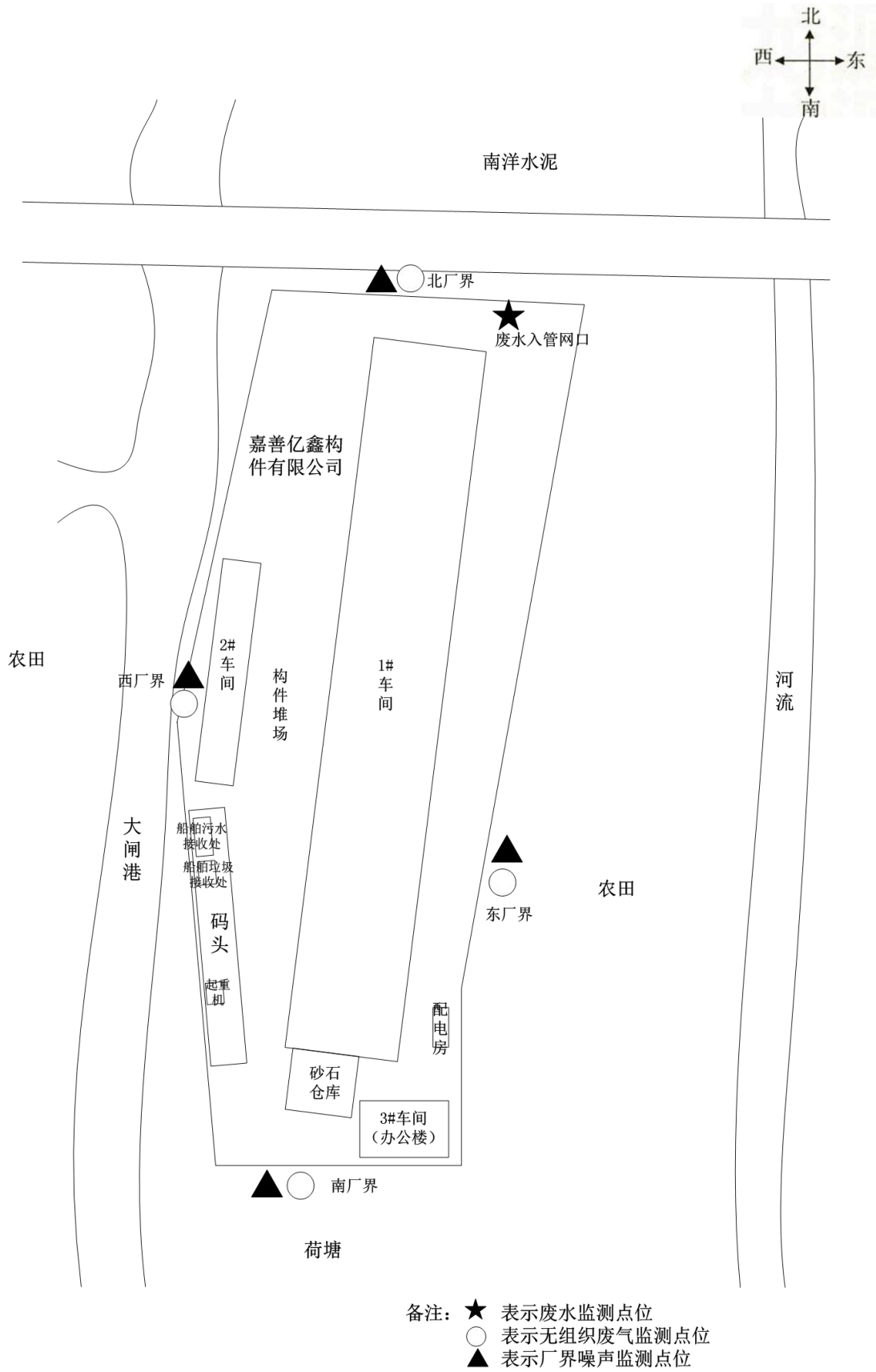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301.67 万元，建设 300 吨级散货泊位 1 个，8 吨固定式起重机，使用岸线长度 69 米，年通过量 15 万吨。

由于今年疫情原因，企业于今年 4 月底开工，故只统计今年 5 月-6 月数据。

码头通过量见表 3-1，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码头装卸货种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吞吐量 (万吨/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实际吞 吐量 (万吨)	运输方式
1	砂石	15	1.8	水运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15	15	
2	泊位数	个	1	1	300 吨
3	泊位长度	米	58	58	
4	本次设计使用岸 线长度	米	69	69	
5	总使用岸线长度	米	69	69	
6	码头挡墙长度	米	58	58	
7	翼墙长度	米	27.2	19.4	
8	过渡段长度	米	10	10	
9	土方疏浚量	立方米	558	558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企业全厂废水主要为企业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企业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20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4920 吨（其中 2730 吨用于生产中），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75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船上人员生活污水：根据码头 2020 年 5 月-6 月船舶生活污水记录表得到废水量为 28 吨，则年排放量为 168 吨。

企业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之和为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故废水总排放量为 1920 吨。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运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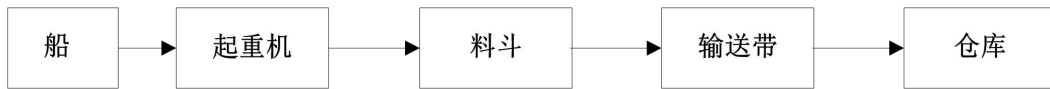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环保治理措施和地址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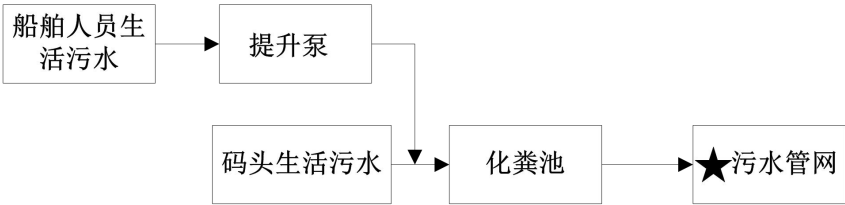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排塘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装卸	粉尘	间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吊机、输送带和船舶等设备运行。企业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码头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上人员生活垃圾、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和船舱含油废

水。

船上人员生活垃圾、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目前船舱含油废水要求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接收船进行接收，码头不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故无船舱含油废水。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0.5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一般固废	1.98	0.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7
废气治理	13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绿化	5
合计	2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地表水：要求码头施工期间妥善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及时清运，严禁将残渣直接排入河流。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 应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在机修站定点维修。 加强建材和废弃土石方的堆放管理，设置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对于临水体堆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度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应选在距水体 50m 以上，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河道的影响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浆等施工废水不允许直接外排。 本项目工程现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要求企业纳入厂区后方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塘港。	地表水：码头施工期间妥善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及时清运。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禁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 定期对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 建材和废弃土石方的堆放在遮雨棚内。对于临水体堆的物资，施工方建立了临时堆放场，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石灰、水泥等物质存放于室内；施工期间的混凝土浇筑与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浆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工程现场有企业厂房，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纳入了厂区后方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塘港。	符合环评要求。
水污染	地上水：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厂内后方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集中存放、及时清运的措施。 对施工场地的建筑材料作必要的遮盖为了较准确地掌握地下水动态变化，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应建立地下水动态监视网。	地上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厂内后方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集中存放于厂区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建筑材料覆盖了毡布。	符合环评要求。
	水域施工： 1、码头施工 码头等施工过程将对附近水域造成扰动，要求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法，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水域施工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影响时间。 2、码头前沿疏浚 根据项目工可设计，本项目码头建设时需对码头前沿局部水域进行疏浚，在挖润施工作业时，机械扰动、溢流、洒漏等产生的悬浮泥沙是该阶段对水域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为减轻疏浚施工对临近水体和水域生态所产生的影响，须对疏浚环节加以控制，建设单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疏浚设备的选择：疏浚设备的选择依赖于费用、被疏浚物质的物理性质、最终处置地位置等，根据当地施工条件，工程码头前沿疏浚建议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减轻对底泥的扰动度，减小污染范围，降低对水环境影响。施工组织与疏浚作业施工工艺控制：合理安排施工船舶的数量、位置及施工进度。	水域施工： 1、码头施工 码头施工单位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方法，缩短了施工时间。 2、码头前沿疏浚 本项目码头建设时对码头前沿局部水域进行疏浚，该项目疏浚段较短，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合理安排施工船舶的数量、位置及施工进度。	符合环评要求。
大气污染	1、对于路面扬尘，建议采用如下缓解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尤在干旱大风季节加强洒水抑尘作业；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	1、施工期间，施工区域设置了洒水装置和雾炮机；建材运输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运输建材车辆减速进入	符合环评要求。

	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限制运输建材车辆入施工现场的车速。 2、对于场地扬尘,建议采用如下缓解措施: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植被绿化;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3、不设露天堆场,对于露天沙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 4、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封运送,防止起尘。 5、施工产生的工程废料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6、作业机械尽量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7、在工地周边应该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围挡,车辆在进出工地时要冲刷车轮,纺织将泥土带出工地;施工中的渣土、灰料、沙石必须遮盖和喷洒覆盖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	场地。 2、施工材料覆盖了防尘布并在现场设置了防尘网;定时对场地进行洒水。 3、建筑材料大部分堆放于室内,少量建筑材料用帆布密封。 4、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加盖斗篷,密封运送。 5、施工产生的工程废料及时清运。 6、作业机械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 7、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车辆在进出工地时冲刷车轮;施工中的渣土、灰料、沙石覆盖了毡布;工程竣工后清理了现场、平整了场地。	
噪声污染	1、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 2、码头 PHC 管桩施工时严禁使用锤击法,采用锤击法进行沉桩作业时,震动剧烈,噪声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大;施工单位应采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的静压法进行 PHC 管桩的沉桩作业。 3、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夜间 22:00-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若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至夜间施工,在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正式批准后方可进行,且应公告周围单位或居民。 4、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在工地布置时应考虑将灌注桩等高噪声机械安置在敏感点较远处,其他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以减轻对周围的噪声影响。	1、施工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 2、码头 PHC 管桩施工时未使用锤击法,采用了静压法。 3、施工期间夜间未施工。 4、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固废污染	1、港池开挖措施的污泥部分用于本项目陆域填土,部分运至指定抛泥区,抛泥区应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指定。 2、舱底含油污水要求施工船只将产生的船舶油污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 3、施工期间产生大量的砖瓦、混凝土块、施工弃土、废石等施工固废,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做到日产日清,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运出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必须按照嘉兴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特别是不能倒入附近的河沟。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必须进行集中处理,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门统一清运处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培养其环境保护意识,从而减轻集中处理的难度。	1、港池开挖措施的污泥部分用于本项目陆域填土,部分运至指定抛泥区,抛泥区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指定。 2、舱底含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 3、施工期间产生大量的砖瓦、混凝土块、施工弃土、废石等施工固废,集中处理、分类收集,部分回收再利用,另外部分送至专用垃圾场所。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内,由环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污染	1、进行施工人员环保教导。 2、设置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 监理人员必须是具有相关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项目施工区内水陆植物的清理, 应在生态环境监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3、用挖泥船进行疏浚挖泥时, 要求做到满舱不溢流, 防止大量细小颗粒粘泥撒入。 4、制定严格的施工规范, 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文明施工, 多余的土石建筑废渣必须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倒放, 严禁随意堆放、下河, 施工结束后, 应减少施工区地表裸露时间, 尽快恢复植被, 保证土方的稳定, 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5、要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6、合理安排尽量缩短施工期, 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7、在施工区及四周裸露面应进行绿化, 种植常绿乔、灌木以及花卉、草坪等, 以达到保持水土和改善景观的目的。 8、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 尽量节省占用土地,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撤出占用场地, 恢复原有场地。	1、施工前期及期间, 施工方对施工人员环保进行环保教导。 2、设置了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 3、用挖泥船进行疏浚挖泥时, 满舱不溢流, 防止大量细小颗粒粘泥撒入。 4、制定了严格的施工规范, 施工单位规范文明施工, 多余的土石建筑废渣运到指定地点倒放。 5、施工方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6、施工方尽量缩短了施工期。 7、在施工区及四周目前无裸露土地。 8、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 撤出占用场地, 恢复原有场地。	符合环评要求。
使用期			
性质 规模 地址	性质: 新建项目 规模: 吞吐量 160 万吨 建设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725 号	性质: 新建项目 规模: 吞吐量 160 万吨 建设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725 号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使用期主要废水为船上人员生活污水和码头操作人员生活污水。 要求对船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在码头前沿设置自吸式无堵塞排污泵的方式进行收集后, 汇入码头操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码头后方厂区内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 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塘港。	船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在码头前沿设置的自吸式无堵塞排污泵收集后, 汇入码头操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码头后方厂区内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 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	本项目使用期主要废气为砂石料装卸过程和砂石料仓库(堆场)产生的粉尘。 要求企业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能大量减少转运过程中的扬尘量; 要求企业采用喷淋喷雾系统, 经常向堆场洒水, 使砂石料含水率较高, 能大量减少扬尘量。	码头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企业采用雾炮机在装卸时进行防尘, 并且定时对场地进行洒水。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1、码头泊位装卸机械采用固定式起重机时, 尽量降低装卸货料时的落差高度。 2、加强对厂区内车辆运输货物管理, 尽量缩短车辆在砂石料仓库周边的怠速停留时间, 禁止车辆在码头周边鸣笛。 3、对运输汽车定期保养, 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 4、厂区、砂石料仓库和码头上的运输车辆缓行避免	码头泊位装卸机械采用固定式起重机, 尽量降低装卸货料时的落差高度。加强了对厂区内车辆运输货物管理, 尽量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停留时间, 禁止车辆在码头周边鸣笛。对运输汽车定期保养。厂区内设置了限速要求, 运	符合环评要求。

	急刹车, 限速 5km/h。 5、船舶禁鸣笛, 在进出码头时应低速航行, 禁止船舶在夜间进出码头, 禁止码头在夜间进行货物的装卸。 6、建议企业的车辆和船舶安装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7、加强码头周围绿化, 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 如杉树等。	输车辆限速 5km/h。船舶禁鸣笛, 在进出码头时低速航行, 船舶、码头夜间不生产。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使用期主要固废为船舱含油废水、船上人员生活垃圾和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 1、船舱含油废水要求运送原料的船只将产生的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 不得排入本项目附近水域。 2、船上人员生活垃圾和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	船上人员生活垃圾、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目前船舱含油废水要求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接收船进行接收, 码头不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 故无船舱含油废水。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40/年, NH ₃ -N≤0.006 吨/年和烟(粉)尘≤0.563 吨/年。	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0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2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本项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8]144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725号, 项目新建1个300吨级泊位, 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69米, 设计年通过能力1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60万元, 占地面积553.3 平方米。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工业烟粉尘0.563吨/年, 新增量在企业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

2. 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排入河流,排河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4.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 65 B, 夜间 ≤ 55 B)。

5.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 70 B(A)、夜间 ≤ 55 dB(A))。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部分回填,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抛泥区;含油污水由主管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受船接受;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石油类（mg/L）	20	
动植物油（mg/L）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040$ /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6$ 吨/年和烟(粉)尘 ≤ 0.56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石油类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7.17	2020.7.17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84	7.8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75	178	0.8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2	64.0	0.63	≤±20
氨氮(mg/L)	10.1	10.0	0.5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7.18	2020.7.18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83	7.85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72	174	0.5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6	66.5	0.68	≤±20
氨氮(mg/L)	10.4	10.3	0.48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11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7.17	93.8	93.8	0	符合
2020.7.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码头主要为运输砂石，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码头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20.7.17	吞吐量：368 吨	81.0	454 吨
2020.7.18	吞吐量：355 吨	78.2	454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未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111-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2020. 7. 17	09:06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较清	7.81	176	62.8	9.70	5	0.44	<0.24
	11:03			7.82	182	61.6	9.81	4	0.44	<0.24
	13:07			7.85	181	62.4	9.96	6	0.42	<0.24
	15:10			7.84	175	63.2	10.1	5	0.42	<0.24
日均值（范围）				7.81—7.85	178	62.5	9.89	5	0.43	<0.24
2020. 7. 18	09:10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较清	7.85	169	63.6	9.91	7	0.39	0.36
	11:15			7.89	171	64.4	10.1	8	0.40	0.36
	13:10			7.84	168	65.2	10.3	7	0.38	0.38
	15:16			7.83	172	65.6	10.4	6	0.36	0.38
日均值（范围）				7.83—7.89	170	64.7	10.2	7	0.38	0.37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11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7.17	09:03-10:16	阴	24	东风	100.5	2.3
2020.7.17	11:06-12:19	阴	26	东风	100.4	1.6
2020.7.17	13:02-14:15	阴	26	东风	100.3	2.1
2020.7.17	15:01-16:01	阴	25	东风	100.5	2.5
2020.7.18	09:30-10:46	阴	26	东风	100.5	2.6
2020.7.18	11:26-14:43	阴	28	东风	100.3	2.3
2020.7.18	13:31-14:47	阴	29	东风	100.3	3.1
2020.7.18	15:30-16:45	阴	27	东风	100.5	2.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11-1b 号。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东厂界	2020. 7. 17	0.117
		0.113
		0.113
		0.115
	2020. 7. 18	0.117
		0.113
		0.108
		0.115
南厂界	2020. 7. 17	0.217
		0.227
		0.222
		0.218
	2020. 7. 18	0.245
		0.240
		0.243
		0.242
西厂界	2020. 7. 17	0.307
		0.302
		0.303
		0.310
	2020. 7. 18	0.312
		0.322
		0.310
		0.313
北厂界	2020. 7. 17	0.235
		0.232
		0.230
		0.238
	2020. 7. 18	0.242
		0.248
		0.252
		0.258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11-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7.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21	63.7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6	62.9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30	63.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34	64.0	65	达标
2020.7.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35	62.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40	64.7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45	61.8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48	60.3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11-2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船上人员生活垃圾、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和船舱含油废水。

船上人员生活垃圾、码头操作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目前船舱含油废水要求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接收船进行接收，码头不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故无船舱含油废水。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企业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20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4920 吨（其中 2730 吨用于生产中），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75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船上人员生活污水：根据码头 2020 年 5 月-6 月船舶生活污水记录表得到废水量为 28 吨，则年排放量为 168 吨。

企业生活污水、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之和为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故废水总排放量为 192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192	0.029

(2) 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本项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为码头生活废水和船上人员生活污水，未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本项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新建自备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72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562344° 30.583578°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吞吐量 15 万吨			实际生 产能力	吞吐量 15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93362828P 001W		
	验收单位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善亿鑫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17-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1920	—	—	0.1920	
	化学需氧量	—	—	100	—	—	—	—	—	0.192	—	—	0.192	
	NH ₃ -N	—	—	15	—	—	—	—	—	0.029	—	—	0.02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